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嬌
被　　告　于順生
　　何永盛
　　廖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冊、印信，並禁止使用名稱、印信及所有往來資料。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